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即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对“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中“二、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的部分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择机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